

债券代码：115097

债券简称：23 漳九 03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3 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05 号）。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68 亿元（含 15.68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 AAA。

5、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0%-4.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即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8 亿元（含 15.68 亿元）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漳九 03；债券代码：11509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8 亿元（含 15.68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7、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4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3、其他：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发行首日	2023年4月4日
发行期限	2023年4月4日，共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80%-4.3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

申购邮箱：bj-htlh@htsc.com；

咨询电话：010-57617081。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一）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68 亿元（含 15.68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簿记建档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4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认购协议》。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

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3 漳九 03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专业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 1 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杰

联系电话：0596-2307113

传真：0596-2577999

有关经办人员：苏丽云、蔡棋斌、陈县辉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7038

传真：010-57615901

有关经办人员：陈探、夏雪、关欣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有关经办人员：何焱、张柏桦、涂锦斌

（四）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有关经办人员：许瑜燕、刘胜军、王亚泽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1615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任贤浩、黄凌鸿、刘渊隆、王若枫、闵刚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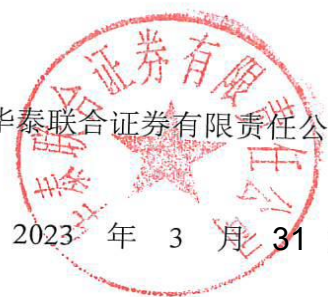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3+2 年期，利率区间 2.80%-4.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	
合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电话：010-57617081；备用邮箱：bj-htlh@ht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申请表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申购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			

行；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本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9、本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本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本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3、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配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若本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本机构承诺：在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次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次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5.68亿元（含15.68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6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
5.10%	10,000	20%
5.20%	4,000	
5.50%	7,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 21,000 万元，但因获配总额不超过最终发行量 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要约无效。
-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83061131、010-83061103；申购电话：010-57617081；备用邮箱：
bj-hdlh@htsc.com。